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关于提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杜玉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于提议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的 0.06%，合计增持金额 5,016,479.8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五、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拟在回购期间实施其他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杜玉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